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安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922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行簡易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安妮於民國111年3月18日16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福科路編號01663燈桿欲路邊停車時，本應注意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情況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張安妮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變換車道往右偏行，而擦撞同向右側廖怡萍受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廖怡萍人車倒地受傷（未據告訴），適廖怡萍同向後方之告訴人蕭坤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保持前後車距離，見狀避煞不及，自後追撞廖怡萍機車，並受有左手腕扭傷合併三角纖維軟骨撕裂傷、左側後跟骨滑囊炎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另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

01 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本件
02 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
03 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過失傷害告訴，有聲請撤
04 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
05 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
07 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廖慧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
16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資念婷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